

股票代號：343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大樓0307會議室)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10	
二、監察人查核99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11	
三、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12	
四、背書保證情形		13	
五、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		14-27	
六、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1	
八、背書保證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4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大樓0307會議室)

三、主 席：林董事長 樂堯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99 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五)其他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9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擬修改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
- (三)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 (一)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99 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各項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9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二）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五。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決議：

二、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為：

先分配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依序分配 98 年度及以前年度所累積下來之可分配盈餘，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

(二)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擬修改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七。

決議：

二、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三、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九。

選舉事項

一、補選監察人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於股票初次上市時出具承諾，因本公司董事長林樂堯與監察人劉美月具二親等關係，故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該監察人劉美月乙席。

2. 茲因監察人劉美月依上述承諾辭職，擬補選監察人一席。

補選新任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止。

3.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錄三。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99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05,131 仟元，與 98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055,803 仟元，減少 32%，主要原因如下：

1. 配合部分客戶要求指定由海外 100%轉投資公司接單出貨。
2. NB 產業需求不振：99 年度 NB 產業呈現「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現象，加上 99 年第 2 季爆發的歐洲債信風暴重創歐洲經濟，使得 NB 主要消費市場的需求減緩，而後續 NB 需求量亦未能顯著提升。另電腦低價化趨勢下，導致了銷售價格下滑，亦導致整體營業額的下滑。本公司連接器產品集中在 NB 產業的應用，因此所受的影響也較為顯著。本公司為避免受單一產業的影響，連接器產品已積極跨入 LCD TV、手機等領域之應用，讀卡機產品並已朝 USB 3.0 的應用領域發展。
3. 內部調整產品結構：99 年下半年度以來美元貶值快速，對於出口產業造成不小影響，除了產生了匯兌損失等營業外損失，因為美元貶值對營收毛利亦造成影響；而大陸缺工問題及薪資上漲，本公司雖已逐步導入「模組式自動化生產」以因應人工成本上漲的問題，然依據既定的進度，在現階段亦尚未能完全替代大陸勞動力上漲的問題，因此受到匯率及大陸勞動成本上升所衍生的毛利率下滑，本公司內部對於產品進行檢討調整，減少毛利率低或不敷成本的機種出貨，並減少低毛利機種的接單，因此亦造成部分營業額的下滑。
4. 避免與同業的價格競爭：在電腦低價化的趨勢下，NB 用記憶卡連接器主流規格目前為 3 合 1 或 4 合 1 之多卡連接器及單卡連接器，由於此類產品技術門檻較低，競爭廠商得以低價策略獲取訂單切入市場，本公司基於成本考量不願進行殺價搶單所致。

9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7,667 仟元，較 98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60,084 仟元減少 45%。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成品類	1,146,051	82	1,822,565	89
讀卡器類	146,719	10	6,238	-
五金端子類	12,972	1	88,733	4
其他	99,389	7	138,267	7
合 計	1,405,131	100	2,055,803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31,507 仟元，預算合併營

業收入為新台幣 2,048,179 仟元，達成率 99%，99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7,667 仟元，預算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9,047 仟元，達成率 74%，主要係因 99 年下半年以來美元貶值快速產生了匯兌損失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05,131	2,055,803	(650,672)	(32)
營業成本	1,248,248	1,872,722	(624,474)	(33)
營業毛利	156,883	183,081	(26,198)	(14)
營業費用	113,283	138,057	(24,774)	(18)
營業淨利	43,600	45,024	(1,42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706	175,986	(102,280)	(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51	11,823	(272)	(2)
稅前淨利	105,755	209,187	(103,432)	(49)
所得稅費用	18,088	49,103	(31,015)	(63)
本期淨利	87,667	160,084	(72,417)	(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員工獎金紅利、銷售佣金及出口費用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所得稅稅率降低及被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減少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掌握產品研發主軸及專案進度，規劃調整投產設定及試產樣品。此外本公司研發部門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憑藉本公司對連接器多年投入累積之生產經驗及對產品結構之深入了解，規劃機台、機構之設計並導入量產，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另本公司亦為具備模具開發能力之端子專業製造商，近年來在端子沖壓成型技術上積極朝向高速、高精度之領域發展，主要係配合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之趨勢，追求精密製造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及增加公司產品種類，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電子零組件之研究發展，強化生產能力，縮短產品交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產品品質，提升技術能力，整合大陸各工廠生產能力，使能互相支援，產生綜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連接器產品之出貨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工廠生產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ODM/OEM 接單能力。
- 2.加強通路佈建，提供客戶及時服務，迅速掌握商機，加速業績成長。
- 3.加強開發能力，以期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
- 4.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A)發展產品線深度及廣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B)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2)生產策略：

(A)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D)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擴編研發部門及模具設計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昇研發成效。

(B)以細間距、低背化、SMT 型連接器為主要開發方向。

(C)開發多卡合一連接器及模組化之產品。

(D)以自動化、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B)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策略

(1)策略行銷：

(A)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整體行銷網路。

(B)尋求國際大廠 ODM 或 OEM 訂單。

(2)生產政策：

(A)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產品產能。

(B)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及技術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3)產品發展方向：

(A)開發記憶卡之多卡合一連接器。

(B)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C)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於海外設立新據點，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B)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運用股票上市(櫃)後多樣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建構最適之資本組合，以因應公司經營規模之擴增及營業額之成長。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NB 及 3C 產品之市場削價競爭對本公司之銷售毛利有大幅影響。

2.資訊產業未來若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 NB 之替代產品，則市場對 NB 需求將大幅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情形。

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汰舊換新快速，朝向低價化、功能整合之發展趨勢，加上 Intel 不斷推出新運算平台，及高速傳播之發展下，對連接器技術之要求亦有所提升。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相關變動，並與下游客戶密切互動，加強研究發展之投入，掌握產業科技變化脈動，以爭取業務先機。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然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可能產生衝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間隨著 NB 及 3C 電子產業發展而呈現高幅度之成長，惟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反轉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營運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平安健康 順心如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樂 堯



經 理 人：陳 仁 波



會 計 主 管：張 淑 真



【附件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美月



胡慧茹



林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九十九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元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核准金額	備 註
98.09.24 經審二字 第 09800327410 號	昆山前端電子 有限公司	2,000,000	本公司於 99 年度匯 出 2,000,000
99.09.21 經審二字 第 09900343460 號		3,000,000	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 金於 99 年度匯出 3,000,000
99.09.21 經審二字 第 09900343450 號	東莞台端電子 有限公司	2,000,000	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 金於 99 年度匯出 2,000,000
99.09.28 經審二字 第 09900388310 號	東莞上端電子 有限公司	1,000,000	本公司於 99 年度匯 出 206,452

【附件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99 年 度

日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及日期	註銷說明及日期	備註
98/9/23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SD 1,500,000 (NTD48,247,500)	借款合同到期		100%曾孫公司
98/10/12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D200,000 (NTD6,505,000)	採購貨款付訖		100%曾孫公司
98/11/30	TAI TWUN GROUP LIMITED	聯邦銀行迴龍分行	USD600,000 (NTD19,302,000) 匯率:32.17	借款合同到期	合約到期 99/12/09	100%子公司
98/11/30	QAIN TWUN ENTERPRISE LTD	玉山銀行新莊分行	USD3,000,000 (NTD96,510,000) 匯率:32.17	借款合同到期	合約到期 99/10/21	100%孫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12,265	19	\$ 116,773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 -	-	\$ 45,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8,444	1	29,661	1	2120	應付票據	2,582	-	8,93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340,379	16	694,789	32	2140	應付帳款	6,096	-	9,36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432	-	1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296,298	14	531,079	2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22,222	1	38,41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14,509	1	7,7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170	應付費用	27,494	1	52,021	2
						2180	其他應付款	2,504	-	11,753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485	-	2,842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16,715	1	19,423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70	-	4,79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3,676	-	3,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3,961	37	890,123	4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15	-	2,5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489	17	691,578	31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291,937	59	1,219,981	55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42,586	2	46,262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91,937	59	1,219,981	55	2820	存入保證金	55	-	5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79,798	4	81,324	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九)											
成 本											
1501	地 地	41,325	2	41,325	2	2888	其他 (附註二及八)	-	-	4,331	-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86	2	42,18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9,853	4	85,710	4
1531	機器設備	1,934	-	1,934	-	負債合計					
1537	模具設備	180	-	4,223	-	2XXX		492,928	23	823,550	37
1551	運輸設備	1,820	-	1,820	-	股東權益					
1551	生財器具	3,291	-	3,291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65,626仟股，九十八年52,673仟股	656,260	30	526,734	24
15X1	成本合計	90,736	4	94,779	4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42	-	10,445	-	3210	股票溢價	362,038	17	191,163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0,294	4	84,334	4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及十八)	7,200	-	9,60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942	4	69,93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765	27	559,690	2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	-	11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85,707	31	629,623	28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2,142	-	1,21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15)	(1)	36,987	2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三)	2,553	-	2,69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85,190	77	1,384,507	6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06	-	4,019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78,118	100	\$ 2,208,0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78,118					
						\$ 2,208,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 業 收 入	\$1,452,792	103	\$2,090,025	102
4170	銷 貨 退 回	33,370	2	26,259	1
4190	銷 貨 折 讓	14,291	1	7,963	1
4100	營 業 收 入 淨 額（附註二及十八）	1,405,131	100	2,055,803	100
5000	營 業 成 本（附註二、三、七、十六及十八）	1,248,248	89	1,872,722	91
5910	營 業 毛 利	156,883	11	183,081	9
	營 業 費 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 銷 費 用	49,512	3	71,307	4
6200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51,759	4	50,611	2
6300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2,012	1	16,139	1
6000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113,283	8	138,057	7
6900	營 業 淨 利	43,600	3	45,024	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110	利 息 收 入	926	-	212	-
7121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淨 益				
	（附註二及八）	62,410	4	158,672	8
7160	兌 換 淨 益	-	-	3,331	-
7250	呆 帳 迴 轉 利 益	2,944	-	7,2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	\$	62		-		\$	32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7,364		1			6,22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3,706		5			175,986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6		-			1,23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10,496		1	
7560	兌換淨損		10,544		1			-		-	
7880	什項支出		1		-			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551		1			11,823		1	
7900	稅前利益		105,755		7			209,187		1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8,088		1			49,103		2	
9600	純益（附註三）	\$	87,667		6		\$	160,084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1.53	\$	3.89		\$	2.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4		\$	1.52	\$	3.85		\$	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及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 (附註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合計 (附註十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0,373	\$ 503,734	\$ 176,800	\$ 59,456	\$ 436,270	\$ 60,084	\$ 1,236,34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10,477	(10,47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187)	-	(26,187)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00	3,000	4,363	-	-	-	7,363
員工股票分紅	2,000	20,000	10,000	-	-	-	30,000
現金增資—每股 15 元 (九十八年七月六日)	-	-	-	-	160,084	-	160,084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23,097)	(23,09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673	526,734	191,163	69,933	559,690	36,987	1,384,50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16,009	(16,00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17)	-	(6,317)
現金股利—每股 0.11 元	2,527	25,266	-	-	(25,266)	-	-
股票股利—4.4%	-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28 元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4,800	48,000	86,400	-	-	-	134,400
現金增資—每股 25 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26	56,260	84,475	-	-	-	140,735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87,667	-	87,66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5,802)	(55,80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656,260	\$ 362,038	\$ 85,942	\$ 599,765	(\$ 18,815)	\$ 1,685,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貞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87,667	\$ 160,084
折舊費用	4,040	4,180
攤銷費用	3,870	3,765
呆帳迴轉利益	(2,944)	(7,23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90)	(1,73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2,410)	(158,672)
減損損失	-	10,496
遞延所得稅	(1,169)	27,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21,431	(941)
應收帳款	357,140	(83,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38
其他應收款	(420)	111
存貨	17,284	(13,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3)	623
預付退休金	140	(2,530)
應付票據	(6,357)	(34,883)
應付帳款	(3,273)	5,8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781)	178,303
應付所得稅	6,728	(9,480)
應付費用	(24,527)	6,350
其他應付款	(9,249)	5,6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8)	11,326
其他流動負債	(1,922)	(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17	105,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12,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699)	(184,196)
購置固定資產	-	(7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	3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專利權增加	\$ -	(\$ 12,000)
遞延費用增加	(2,399)	(1,702)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429	(4,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67)	(191,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95,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76)	(3,6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發放現金股利	(6,317)	(26,187)
現金增資	275,135	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20,142	(94,844)
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295,492	(180,362)
年初現金餘額	116,773	297,135
年底現金餘額	\$ 412,265	\$ 116,7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06	\$ 1,232
支付所得稅	12,529	31,3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676	\$ 3,676
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列為其他負債—		
其他	-	4,331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	7,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	\$ 997,726	46	\$ 561,069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	\$ 45,00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884	-	-	-	2120	應付票據	2,582	8	8,939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0,971	1	29,661	1	2140	應付帳款	184,508	8	216,929	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33,402	20	763,990	3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8,275	1	22,875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十六）	2,796	-	4,439	-	2170	應付費用	124,404	6	234,108	11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139,481	6	162,052	8	2210	其他應付款	14,818	1	18,24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485	-	2,84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18,241	1	19,671	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370	-	4,79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444	-	4,30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066	1	14,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272	17	570,067	27
	流動資產合計	1,621,181	74	1,542,852	73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57,151	2	78,252	4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	-	-	-	2820	其他負債	55	-	5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	-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79,798	4	81,324	4
	長期投資合計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9,853	4	81,379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	-	-	-	2XXX	負債合計	502,276	23	729,698	3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成本					股東權益					
	土地	41,325	2	41,325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65,626 仟股，九十八年 52,673 仟股	656,260	30	526,734	25
	房屋及建築	42,186	2	42,186	2		資本公積				
	機器設備	517,479	24	550,784	26		股票溢價	362,038	17	191,163	9
	機具設備	136,066	6	111,090	5	3210	保留盈餘				
	運輸設備	6,552	-	7,392	1		法定盈餘公積	85,942	4	69,933	3
	生財器具	35,646	2	39,853	2	3310	未分配盈餘	599,765	27	559,690	27
	其他設備	26,924	1	22,125	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85,707	31	629,623	30
	成本合計	806,178	37	814,755	39	33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15)	(1)	36,987	1
	減：累計折舊	327,580	15	287,125	14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1,685,190	77	1,384,507	65
	478,598	22	527,630	25	3XXX						
	61,604	3	10,441	-							
	540,202	25	538,071	25							
	無形資產										
	專利權（附註二及十九）	7,200	-	9,600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013	-	6,051	-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0,317	1	14,938	1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2,553	-	2,693	-						
	其他資產合計	18,883	1	23,682	1						
資 產 總 計	\$2,187,466	100	\$2,114,20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87,466	100	\$2,114,2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2,091,093 103	\$2,245,738 102
4170 銷貨退回	34,028 2	27,772 1
4190 銷貨折讓	25,558 1	10,703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031,507 100	2,207,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八、十七及十九）	1,571,827 77	1,621,273 74
5910 營業毛利	459,680 23	585,990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9,861 6	142,259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588 9	201,6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75 1	30,5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424 16	374,458 17
6900 營業淨益	136,256 7	211,53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46 -	1,4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81 -	69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2,185 -	11,002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329 -	320 -
7480 什項收入	20,969 1	12,94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210 1	25,77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820	-		\$		1,49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44	-				4,589	-	
7560	兌換淨損			57,492	3				12,285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				10,496	-	
7880	什項支出			3,359	-				1,1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67,415	3				30,012	1	
7900	稅前利益			97,051	5				207,298	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9,384	1				47,214	2	
9600	合併純益(附註三)	\$		87,667	4		\$		160,084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八)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1.53	\$	3.89	\$	2.98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1.84	\$	1.52	\$	3.85	\$	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及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五)		合計 (附註十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0,373	\$ 503,734		\$ 176,800	\$ 59,456	\$ 436,270	\$ 495,726	\$ 60,084	\$ 1,236,34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477	(10,477)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187)	(26,187)	-	(26,187)	-	-	(26,187)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00	-	3,000	4,363	-	-	-	-	-	-	-	-	7,363	-
員工股票分紅	2,000	-	20,000	10,000	-	-	-	-	-	-	-	-	30,000	-
現金增資—每股 15 元 (九十八年七月六日)	-	-	-	-	-	160,084	160,084	-	160,084	-	-	-	160,084	-
九十八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	-	(23,097)	(23,097)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673	\$ 526,734		\$ 191,163	\$ 69,933	\$ 559,690	\$ 629,623	\$ 36,987	\$ 1,384,50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16,009	(16,009)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17)	(6,317)	-	(6,317)	-	-	(6,317)	-	-
現金股利—每股 0.11 元	2,527	-	25,266	-	-	(25,266)	(25,266)	-	(25,266)	-	-	-	-	-
股票股利—4.4%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28 元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4,800	-	48,000	86,400	-	-	-	-	-	-	-	-	134,400	-
現金增資—每股 25 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26	-	56,260	84,475	-	-	-	-	-	-	-	-	140,735	-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87,667	87,667	-	87,667	-	-	-	87,667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5,802)	(55,802)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26	\$ 656,260		\$ 362,038	\$ 85,942	\$ 599,765	\$ 685,707	\$ 18,815	\$ 1,685,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87,667	\$ 160,084
折舊費用	89,045	89,078
攤銷費用	10,163	26,252
呆帳迴轉利益	(2,185)	(11,0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751)	(4,84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563	4,520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3,009	6,123
減損損失	-	10,49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884)	-
遞延所得稅	(1,169)	27,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8,904	(941)
應收帳款	332,563	(134,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552
其他應收款	1,643	3,9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7
存 貨	39,252	78,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66)	11,786
預付退休金	140	(2,530)
應付票據	(6,357)	(34,883)
應付帳款	(32,421)	50,0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747)
應付所得稅	(4,600)	(12,215)
應付費用	(109,704)	89,314
其他應付款	(3,422)	(35,5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97)
其他流動負債	(1,861)	(9,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529	291,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12,000
購置固定資產	(131,989)	(67,9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92	5,02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 38	(\$ 314)
專利權增加	-	(12,000)
遞延費用增加	(2,499)	(15,409)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9	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329)	(78,1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95,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7,98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531)	(3,6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發放現金股利	(6,317)	(26,187)
現金增資	275,135	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01,287	(46,882)
匯率影響數	(29,830)	(12,419)
現金淨增加數	436,657	153,687
年初現金餘額	561,069	407,382
年底現金餘額	\$ 997,726	\$ 561,0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13	\$ 1,242
支付所得稅	15,364	32,2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1,166	7,5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18,241	19,671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	7,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2,098,585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u>87,667,756</u>
可供分配盈餘	\$ 599,766,341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766,7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14,992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u>32,813,000</u>
分配項目合計	\$ 32,81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39,371,573</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0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u>1,000,000 元</u>
	<u>6,000,000</u>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各種五金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模具及其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前各項產品及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之業務。 5、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法令修正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七億元，分為七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法令修正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	依法令修正

	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發 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 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 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 經營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 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 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 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 給議定之。	依法令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 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依法令修正

【附件八】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原 條 文
第 九 條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第 十 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肆、附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各種五金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模具及其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前各項產品及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之業務。
- 5、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七億元，分為七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一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或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十四、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經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依法完納稅捐。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其餘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

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樂 堯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制定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八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之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0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樂堯	99.6.29	普通股	9,470,687	17.98%	普通股	9,707,037	14.79%	
董事	林樂賢	99.6.29	普通股	399,135	0.76%	普通股	446,901	0.68%	
董事	黃彥賢	99.6.29	普通股	87,168	0.17%	普通股	98,462	0.15%	
董事	蔡詩銓	99.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施文彬	99.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劉美月	99.6.29	普通股	2,199,525	4.18%	普通股	2,296,220	3.50%	
監察人	林明麗	99.6.29	普通股	29,719	0.06%	普通股	54,448	0.08%	
監察人	胡慧茹	99.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2,186,234			12,603,068		

99 年 06 月 29 日 發行總股份： 52,673,353 股

100 年 04 月 30 日 發行總股份： 65,626,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250,080 股，截至 100 年 04 月 30 日止持有： 10,252,4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25,008 股，截至 100 年 04 月 30 日止持有： 2,350,668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股數。

【附錄五】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5,000,000	5,000,000	0	無
董監事酬勞	1,000,000	1,000,000	0	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